

会员尊享——财税手机报第 585 期(2018 年 03 月 16 日) 【焦点】

根据最新调整,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详见本期"财税新闻"

03月16日(农历正月二十九)

【导读】

>新闻: 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将合并

>辅导: 详解货劳税、企业所得税、征期等 17 个问题

>答疑: 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回境内是否可以抵减所得税

>实务: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汇算清缴问题总结

>课程: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与案例讲解

>生活: 生气是对自己最大的惩罚

【财税新闻】

1、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将合并

根据最新调整,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具体承担所辖区域内的各项税收、非税收入征管等职责。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省(区、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管理体制。

一、关于国务院组成部门调整

(十一)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具体承担所辖区域内的各项税收、非税收入征管等职责。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省(区、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管理体制。

2、个税起征点调整 预期最快下半年落地

专家表示,根据税收法定原则,调整个税起征点需要进入立法程序,并根据征求意见适



当调整,预计最快下半年落地。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副研究员施文泼表示,起征点调整年内应该可以进行。不过,今年不仅涉及免征额调整,而且还涉及新增专项扣除,需要的时间可能要比上次长。

3、王军:今年 18 项涉税改革举措"分量很重"

国家税务总局局长王军 13 日在人民大会堂"部长通道"上说,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共有 31 处提到"税收",其中今年推进的税收改革和减税举措有 18 项,是历年政府工作报告中用笔墨最多的,分量很重,力度很大。

王军说,今年涉税改革举措覆盖面广,将惠及上亿的自然人和几千万家企业。同时政策 指向更清晰,既着力降低制造业、交通运输业等实体经济税负,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又着力 减轻小微企业和工薪阶层的税负,鼓励创业、促进消费、改善民生。

【纳税辅导】

详解货劳税、企业所得税、征期等 17 个问题

货劳税

- 1.小规模纳税人提供跨境免税服务是否需要填写减免税申报明细表?
- 答:根据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的填报说明,"出口免税"一栏,小规模纳税人不填写。因此,小规模纳税人提供跨境免税服务不填写此表,只需要填写主表第13、14 栏即可。
 - 2.广告公司拆除建筑物上的广告牌属于什么服务?
 - 答:拆除建筑物上的广告牌按照提供"其他建筑服务"缴纳增值税。
- 3.财税〔2016〕140号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包括多个房地产开发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受让土地向政府部门支付土地价款后,设立项目公司对该受让土地进行开发,同时符合下列 条件的,可由项目公司按规定扣除房地产开发企业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三)项 目公司的全部股权由受让土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持有。"对于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由受让土 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持有,有无明确的时间段,是国土局将联合体转到项目公司的时点,保 持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由受让土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持有,还是项目公司自始至终就必须保 证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由受让土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持有?



答:房地产开发企业(包括多个房地产开发企业组成的联合体)、项目公司、政府部门三方签订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将土地受让人变更为项目公司时,项目公司的全部股权由受让土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持有。

4.外地企业收到很多从北京税务机关代开的专用发票,上面的开票人、收款人和复核人都是空的。北京市国家税务局是否可以出具给该企业官方的证明或者文件来证明该种发票可以正常使用?

答:无需开具证明,可正常使用。

5.如果还未取得对方纸质发票信息,但是已经在发票查询平台可以查询到该发票信息, 是否可以抵扣?

答:纳税人必须取得销售方使用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才可以不再进行扫描认证或通过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登录本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查询、勾选。

6.企业已经三证合一,没有在国税变更纳税人识别号,但是在海关已经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取得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可以正常比对抵扣吗?

答:可以抵扣,关于三证合一新旧号码关联不对问题,征管已在系统中设置专有功能。 7.开具发票时,公司名称可以使用英文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25 号)第二十九条规定,开具发票应当使用中文。民族自治地方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8.纳税人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 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全部或部分运输服务时,自行采购并交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成品油和支 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是否可以抵扣进项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境应税行为免税备案等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30 号)第二条规定,纳税人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服务合同,收取运费并承担承运人责任,然后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全部或部分运输服务时,自行采购并交给实际承运人使用的成品油和支付的道路、桥、闸通行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一)成品油和道路、桥、闸通行费,应用于纳税人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的运输服务;
- (二)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符合现行规定。
- 9.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 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是否需要备案?备案需要哪些资料?

答: 需要备案。提供资料: (1)《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简易征收备案表》。(2)一般纳税人选中华会计网校服务热线 | 400-810 4588



择简易办法征收备案事项说明。(3)选择简易征收的产品、服务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或者 企业符合条件的证明材料。

企业所得税

1.高新技术企业发生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 所得超过 500 万的部分可以按照 15%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吗?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企业所得税过渡期优惠政策执行口径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7号)第一条规定,居民企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和第九十条规定可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所得,是指居民企业应就该部分所得单独核算并依照 25%的法定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

2.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支出如何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和职工福利费等支出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34 号)第三条规定,企业接受外部劳务派遣用工所实际发生的费用,应分两种情况按规定在税前扣除:按照协议(合同)约定直接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费用,应作为劳务费支出;直接支付给员工个人的费用,应作为工资薪金支出和职工福利费支出。其中属于工资薪金支出的费用,准予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的基数,作为计算其他各项相关费用扣除的依据。

3.享受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是否需要备案,如何备案?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3 号)第二条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年度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的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减半征税政策,无需进行专项备案。

4.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研发费用如何加计扣除?

答: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号)第一条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7年1月1日至 2019年12月31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第二条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享受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其他政策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 119号)规定执行。"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8 号)第一条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形成的无形资产,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摊销费用,可适用《通知》规定的优惠政策。

5.企业取得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 是否可以加计扣除或者摊销?

答: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性基金有关企业 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1 号)第三条规定,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 形成的费用,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的不征税收入用于支出所形成的资产, 其计算的折旧、摊销不得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第二条规定,企业取得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的财政性资金用于研发活动所形成的费用或无形资产,不得计算加计扣除或摊销。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规定不允许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费用和支出项目不得计算加计扣除。已计入无形资产但不属于《通知》中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范围的,企业摊销时不得计算加计扣除。

6.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应每年备案还是一次性备案?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76 号)第八条规定,企业享受定期减免税,在享受优惠起始年度备案。在减免税起止时间内,企业享受优惠政策条件无变化的,不再履行备案手续。企业享受其他优惠事项,应当每年履行备案手续。

企业同时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或者某项税收优惠需要分不同项目核算的,应当分别备案。 主要包括: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减免项目,以及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 产等专用设备投资抵免税额等优惠事项。

定期减免税事项,按照《目录》优惠事项"政策概述"中列示的"定期减免税"执行。

征管类

1.《统计局行业信息确认表》或《行业信息确认表》是否是必填表?有申报截止时间的要求吗?是否每月都需要申报?

答:《统计局行业信息确认表》或《行业信息确认表》为非必填表,不影响申报信息上传。但如不通过网报系统确认后期可能需要到前台确认。纳税人应于 2-4 月征期结束前申报完毕,仅需填报一次,确认后次月不会再次出现填报要求。

中华会计网校服务热线 | 400-810 4588



2.纳税人在异地转让不动产和租赁不动产,是否需要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相关制度和办理程序的 意见》(税总发〔2016〕106 号)第四条规定,异地不动产转让和租赁业务不适用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相关制度规定。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制度的通知》(税总发〔2017〕 103号)第一条规定,将"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更名为"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管理"。 因此,在异地转让不动产和租赁不动产,不需要填报《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表》。

【专家答疑】

1、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回境内是否可以抵减所得税

问:我公司在境外有施工项目,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回境内机构所在地是否可以抵减所得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承包工程税收抵免凭证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1 号)规定:企业以总分包或联合体方式在境外实施工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下同),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已在境外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可按本公告规定以总承包企业或联合体主导方企业开具的《境外承包工程项目完税凭证分割单(总分包方式)》(附件 1,以下简称《分割单(总分包方式)》)或《境外承包工程项目完税凭证分割单(总分包方式)》(附件 2,以下简称《分割单(联合体方式)》)作为境外所得完税证明或纳税凭证进行税收抵免。

2、赎回以前购买的基金属于金融商品转让还是持有至到期

问:我们公司赎回以前购买的基金是属于金融商品转让还是持有至到期?

答:金融商品的转让是指转让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而基金赎回并未发生所有权转移,而是直接灭失。

因此,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属于持有至到期,其是否征收增值税应根据财税[2016]140号 文有关规定确定,如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收益是非保本的收益,则不属于利息或利息 性质的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实务技巧】

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的汇算清缴问题总结

最近,很多纳税人咨询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中的相关问题,小编结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对纳税人反映集中的问题进行了归集梳理,具体内容如下:

1问题一:何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跨地区(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下同)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的,该居民企业为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简称汇总纳税企业)。需要注意的是,汇总纳税企业不得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

2问题二: 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采用怎样的征收管理办法?

汇总纳税企业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 (一)统一计算,是指总机构统一计算包括汇总纳税企业所属各个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 机构在内的全部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
- (二)分级管理,是指总机构、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都有对当地机构进行企业所得税管理的责任,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应分别接受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的管理。
- (三)就地预缴,是指总机构、分支机构应按本办法的规定,分月或分季分别向所在地 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
- (四) 汇总清算,是指在年度终了后,总机构统一计算汇总纳税企业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应纳所得税额,抵减总机构、分支机构当年已就地分期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款后,多退少补。
- (五)财政调库,是指财政部定期将缴入中央国库的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待分配收入, 按照核定的系数调整至地方国库。
 - 3 问题三: 总分机构如何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总机构和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二级分支机构,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级分支机构,是指汇总纳税企业依法设立并领取非法人营业执照(登记证书),且总 机构对其财务、业务、人员等直接进行统一核算和管理的分支机构。

以下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一)不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且在当地不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的产品售后服务、内部研发、仓储等汇总纳税企业内部辅助性的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二) 上年度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 其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新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设立当年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 (四)当年撤销的二级分支机构,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之日所属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间起, 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五) 汇总纳税企业在中国境外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分支机构, 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同时,下列三种特殊情形也需要注意:

- (一)总机构设立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部门(非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二级分支机构), 且该部门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与管理职能部门分开核算的,可将该部门视同一 个二级分支机构,按本办法规定计算分摊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该部门与管理职能部门的 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不能分开核算的,该部门不得视同一个二级分支机构,不得 按本办法规定计算分摊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 (二)汇总纳税企业当年由于重组等原因从其他企业取得重组当年之前已存在的二级分支机构,并作为本企业二级分支机构管理的,该二级分支机构不视同当年新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按本办法规定计算分摊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 (三) 汇总纳税企业内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总机构、二级分支机构之间,发生合并、分立、管理层级变更等形成的新设或存续的二级分支机构,不视同当年新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按本办法规定计算分摊并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 4 问题四: 总分机构分摊税款计算方法?

总机构按以下公式计算分摊税款:

总机构分摊税款=汇总纳税企业当期应纳所得税额×50%

分支机构按以下公式计算分摊税款:

所有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汇总纳税企业当期应纳所得税额×50%

某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所有分支机构分摊税款总额×该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总机构应按照上年度分支机构的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三个因素计算各分支机构分摊所得税款的比例;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其营业收入、职工薪酬和资产总额统一计入二级分支机构;三因素的权重依次为 0.35、0.35、0.30。

计算公式如下:



某分支机构分摊比例=(该分支机构营业收入/各分支机构营业收入之和)×0.35+(该分支机构职工薪酬/各分支机构职工薪酬之和)×0.35+(该分支机构资产总额/各分支机构资产总额之和)×0.30

分支机构分摊比例按上述方法一经确定后,除出现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和第十六条 第二、三款情形外,当年不作调整。

5问题五: 汇总纳税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如何申报扣除?

汇总纳税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应按以下规定申报扣除:

- (一)总机构及二级分支机构发生的资产损失,除应按专项申报和清单申报的有关规定各自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外,二级分支机构还应同时上报总机构;三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发生的资产损失不需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应并入二级分支机构,由二级分支机构统一申报。
- (二)总机构对各分支机构上报的资产损失,除税务机关另有规定外,应以清单申报的 形式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 (三)总机构将分支机构所属资产捆绑打包转让所发生的资产损失,由总机构向所在地 主管税务机关专项申报。

6 问题六:总分机构适用不同税率如何分摊纳税?

对于按照税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定,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处于不同税率地区的,先由总机构统一计算全部应纳税所得额,然后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比例和按第十五条计算的分摊比例,计算划分不同税率地区机构的应纳税所得额,再分别按各自的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后加总计算出汇总纳税企业的应纳所得税总额,最后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比例和按第十五条计算的分摊比例,向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分摊就地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款。

【课程预告】

职场晋升: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与案例讲解

课程收益: 1、方便快捷的合并工作底稿及使用流程图; 2、合并报表编制方法、原理的清晰梳理; 3、合并实务案例编制复盘,全方位、全角度透析。

开课时间: 2018年04月13日

教学大纲



- 一、基本编制知识导入
- 1、两种编制类型介绍
- (1) 直接投资编制合并报表
- (2) 控股合并编制合并报表
- 2 、四种股权投资的合并处理
- (1) 具有实质性控制权
- (2) 具有共同控制权
- (3) 具有重大影响
- (4) 无控股、无共同控制、无重大影响
- 3、合并工作底稿介绍
- 4、合并报表编制的总体原则
- 二、直接投资编制合并报表案例
- 1、基本情况及合并范围
- 2、合并数据的收集与整理
- 3、调整长期股权投资为权益法核算
- 4、填列汇调表及合并数据的引用
- 5、填列投资抵销明细表
- 6、内部往来及坏账准备的抵销
- 7、内部购销存货及固定资产的合并抵销
- 8、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编制
- 三、交叉持股与顺逆未实现合并案例
- 1、交叉持股的合并处理
- (1) 基本情况及编制原理介绍
- (2) 合并数据的收集与整理
- (3) 将长期股权投资由低至高依次模拟权益法核算
- (4) 按编制流程指引完成合并
- 2、顺逆未实现的合并处理
- (1) 联营企业的生产经营及财务信息
- (2) 联营企业进入合并报表的特点和方式
- (3) 母公司向子公司销售库存商品(顺销)



- (4) 子公司向母公司销售库存商品(逆销)
- (5) 母公司向联营企业销售库存商品(顺销)
- (6) 联营企业向母公司销售库存商品(逆销)
- 四、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案例
- 1、基本情况及编制原理
- 2、合并日的合并处理
- (1) 将被合并方净资产调整为公允价值计量
- (2) 计算合并商誉
- 3、期末的合并处理
- (1) 资产评估增值陆续实现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 (2) 编制二级子公司的合并报表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合并处理
- (4) 编制集团合并报表

师资介绍:

方叙林,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资产评估师;有十余年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评估业务经验,主要研究方向为集团合并报表编制、IPO 上市审计项目、基建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实务操作经历非常丰富。曾任职大学讲师,专心研究财务领域的授课方法和技巧,将自己丰富的实务操作融于教学实践,形成了自己独特的教学方法和风格,教学内容实用性强。

详情请致电全国 24 小时客服热线 010-82318888 或 400 810 4588, 或与当地财税服务中心联系, 更多课程请登录中华会计网校 | 税务网校

【会乐生活】

生活分享: 生气是对自己最大的惩罚

雨果有一句广为流传的话:

世界上最宽阔的是海洋,比海洋更宽阔的是天空,比天空更宽阔的是人的心灵。

人生最大的修养是宽容。

它既不是懦弱也不是忍让,不会嫉人之才,鄙人之能,讽人之缺,责人之误,而是察人



之难,补人之短,扬人之长,谅人之过。

西方有一句谚语:不要为打翻的牛奶哭泣。

用心付出的东西一旦无法挽回,那就不必再费心思去挽回,更没必要去埋怨,去懊悔。 老和尚养了一盆兰花,出落的清秀可人。一天,老和尚要外出会友,便把这盆花托付给

小和尚, 吩咐他悉心照料。

一天,小和尚给兰花浇过水后放在窗台上,就出门办事了。不想天降暴雨,狂风把兰花 打翻砸坏了。小和尚赶回来,只看到一地的残枝败叶,十分痛心。

等到老和尚回来,小和尚已经准备好受罚,可老和尚却笑了笑,一句责骂的话都没有说, 小和尚很意外:那毕竟是老和尚最心爱的兰花呀!

小和尚就问到:"师傅,您不生气吗?为什么不责骂我呢?"

老和尚淡淡一笑,说道:"我养兰花,可不是为了生气的。"

简单的一句话, 却道出了一种心宽似海的人生态度。

我们养花不是为了生气,同样的,我们学习不是为了生气,我们工作不是为了生气,我们相爱不是为了生气,我们生活更不是为了生气......

你若恨,生活哪里都可憎。

你若感恩, 世间处处可感恩。

你若成长, 事事可成长。

不是世界选择了你,是你选择了这个世界;更不是命运给了你怎样一种生活,是你为自己选择了哪种生活。

人字有两笔:一笔写执着,一笔写放下。

一个心宽似海的人,不管遇到什么样的风浪都能得到各种契机,保持一颗不强求,不妄 念的心去努力地拼搏进取。看淡世事沧桑,内心安然无恙。

心若计较,处处都有怨言;

心若放宽, 时时都是春天。

世间不如意事十之八九,能对你百依百顺的人,能让你如愿以偿的事都很少。

一位老妈妈在50周年金婚纪念日那天,向来宾道出了她保持婚姻幸福的秘诀。

她说:"从我结婚那天起,我就准备列出丈夫的 10 条缺点,为了我们婚姻的幸福,我向自己承诺,每当他犯了这 10 条错误中的任何一项的时候,我都愿意原谅他。"

有人问,那10条缺点到底是什么呢?

她回答说:"老实告诉你们吧,50 年来,我始终没有把这 10 条缺点具体地列出来。每中华会计网校服务热线 | 400-810 4588



当我丈夫做错了事,让我气得直跳脚的时候,我马上提醒自己:算他运气好吧,他犯得我可以原谅的那 10 条错误当中的一个。"

洪应明在《菜根谭》曾说:

鱼得水逝,而相忘乎水,鸟乘风飞,而不知有风。

鱼在水里自由自在畅游而能忘掉水的存在,鸟乘风飞行而可以不必知道有风的存在。

认识到这一点就可以不为环境所拖累,人就可以活得轻松开心,顺其自然。

心宽一寸,路宽一丈。若不是心宽似海,哪有人生风平浪静?

愿你有好运气,如果没有,愿你在不幸中学会慈悲;愿你被很多人爱,如果没有,愿你 在寂寞中学会宽容。

不乱于心,不困于情。不畏将来,不念过往。如此,安好。

(来源:每晚一本书)

【更多精彩】

更多精彩内容,请登录"中华会计网校-税务网校"网站查阅。